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4260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14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101 年 10 月 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2849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下同）86 萬 7,261 元，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助

字第 10144260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1 年 1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

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

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00 萬元。……。」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9,33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1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0126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以工代賬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0 年 8 月 26 日起查調 9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1 案

.... 說明：.....二、另依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研商辦理 10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 1.008%，故 99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單親媽媽；扶養就讀國小四年級之長女，年收入 33 萬 2,200 元，既無房產也無存款，生活在萬物都貴的臺北市，過得極為艱苦，如再租屋而居，實在過不下去，只有向父母親借一間房間居住，作為棲身之所，請准訴願人中低收入戶之申請。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共計 4 人，依 99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長女○○，均查無任何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父親○○，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21 萬 8,160 元，係屬軍公教優惠定存利息，以年利率 18% 推算存款本金為 121 萬 2,000 元。故其動產為 121 萬 2,000 元。
- (三) 訴願人母親○○○，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 萬 2,751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 1.008%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25 萬 7,044 元。故其動產為 225 萬 7,044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之動產（含存款投資）合計為 346 萬 9,044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86 萬 7,261 元，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及 101 年 12 月 5 日列印之 9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單親扶養一女，既無房產也無存款，無錢租屋，只有向父母親借一間房間居住等語。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復查訴願人及其長女目前借住訴願人母親所有房屋，並與其父母同住，訴願人父母既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父親、母親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按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全戶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其中關於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動產為 86 萬 7,261 元，業已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乃否准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